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基簡字第118號

原告 財盛交通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孝忠

被告 陳守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就關於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不適用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第26條自明。故除專屬管轄外，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合意管轄一經約定，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不得向他法院起訴。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原告主張兩造前簽訂「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原告向監理機關申領TDG-5323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小客車）車號牌（牌照）2面、行車執照1枚（下稱系爭物品）交與被告營業，被告每月應給付原告行政管理費新臺幣（下同）1,200元，並應依上開行車執照指定之檢驗日參加年度定期檢驗或臨時檢驗。若被告有違約情形，經原告後催告於7日內仍不予處理，原告得解除系爭契約，並請求被告返還系爭物品。詎被告自民國111年1月起未依約繳納上開費用，且未遵期辦理系爭小客車之檢驗，經催告後仍置之不理，原告遂解除系爭契約，並訴請被告返還系爭物品等語。惟觀諸系爭契約第21條後段規定：「如有爭議時先由台北市計程車爭議調

01 解委員會調處，倘調處不成再循司法途徑解決，雙方同意以
02 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足認兩造就雙方間有關係爭契約
03 之糾紛涉訟乙節，已預先合意約定管轄法院。

04 三、又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聲明及事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
05 法律關係，且原告係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小客車牌照2面及行
06 車執照1枚，非屬給付金錢、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
07 訟，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縱未逾10萬元，亦不適用小額訴訟
08 程序，並無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所定，小額事件當事人之
09 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約定
10 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不適用合意管轄
11 之規定可言。從而系爭契約第21條後段合意管轄之約定，自
12 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是本件兩造間因系爭契約所
13 生之爭訟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
14 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移送該有管轄權之法院。

15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17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張逸群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0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22 書記官 顏培容